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陳孝仲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2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4262  
電子信箱：hs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00086573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」之定義及認證申請時所需證明之文件一案，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，均要求申請認證時，應配置1名「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」，現就「全職」及「專業」二項必要條件，分別予以定義。
- 二、「全職」之定義：全職人員係指於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機構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，不得於其他設施場所、機構擔任環境教育專業人員；而申請設施場所、機構可出具全職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即可(如經申請之設施場所、機構切結用印之在職證明書)，並不僅以勞(健)保等投保資料為限。

三、「專業」之定義：

(一)依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環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0/10/06



151000079622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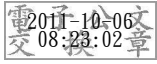


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，有關人員資格已有規定，並明定給予緩衝期限。

- (二)在101年12月31日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者，其配置之環境教育專業人員，如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應檢送其學、經歷相關資料，供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審查是否具有環境教育專業能力；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則代表具有環境教育專業能力，應檢附其證書影本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